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2月11日,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 方")与张子俊(以下简称"乙方")签署《关于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之合伙协议书》、《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 充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 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 柯通信")的增资,取得移柯通信的股权。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1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6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张子俊认缴出 资额为1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张子俊先生,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3******,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健翔 园小区2楼708。张子俊先生系移柯通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标的为设立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 币 1,601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0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张子俊认缴 出资额为1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双方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合伙企业名称: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张漕公路236号1026室; 经营范围: 创业 投资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由公司与自然人张子俊共同出资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1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6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张子俊认缴出 资额为1万元,为普通合伙人。
- 2、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之唯一目的是投资于标的公司移柯通信的股权。移柯通信目前注册资本 3,526.4074 万元,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8.15 亿元,合伙企业将以人民币 1,600 万元认购其 69.234 万股股份。
- 3、双方约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乙方不收取合伙企业管理费,并应当 定期向甲方报告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
- 4、双方一致同意,当合伙企业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并收到处置价款时,应在 2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产或收益分配。
- 5、双方一致同意,当合伙企业未实现上述设立目的,或处置完成所持有标 的公司全部股权时,合伙企业应进行解散及清算。
- 6、在标的公司模组产品经甲方设计、测试、型评等流程验证通过后,引入标的公司为甲方模组产品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即:模组产品的质量、价格、供货期、服务等要素不亚于甲方现有供应商),标的公司作为甲方模组产品主要供应商之一,乙方及标的公司则给予甲方在所属行业内最优的供货价格并优先供货。
- 7、如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科创 板上市的 IPO 申请并获得受理,乙方承诺履行受让义务,即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合 伙企业的全部份额。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参与移柯通信的增资,取得移柯通信的股权。移柯通信是国内主要的物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生产企业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稳定和拓展公司通信模组的供应渠道,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小,对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
- 3、《上海汐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